《行政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國家行政機關擬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由下級機關、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、地方自治團體、私人 辦理,各應具備何等法定要件?(25分)

本題出題傾向於行政法的基本概念,過去考古題常出現的題型,難度不高,僅測驗考生對於委任、委託、委辦、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基本概念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,丁律師編撰,頁51-52。

答:

題目所示權限的變動涉及行政機關權限與管轄權。行政機關管轄權以「管轄法定」為原則,權限一旦透過法規劃定後,原則上即不得再行變更,此即所謂的「管轄恆定原則」。然而,管轄權雖然原則上不得任意變動,仍有下列情形,可發生變動。

- (一)行政機關將一部分權限委由下級機關處理,稱為「委任」
 - 1.委任是有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的管轄權變動,亦即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所委任的事物,權限移轉至下級機關。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所規定: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
 - 2.委任之要件如下:
 - (1)需有上下隸屬關係存在
 - (2)屬於上級機關法定權限範圍內事項
 - (3)需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,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(行程法第15條第3項)
- (二)交由不相隸屬的行政機關,稱爲「委託」
 - 1.委託是無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的管轄權變動,亦即A機關委託無隸屬關係的B機關處理原本屬於A機關的事物,此時只是處理權與執行權移轉,但管轄權並不移轉。委託的概念規定於行政程序法§15 Ⅱ: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,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
 - 2.委託之要件如下:
 - (1)需有無隸屬關係存在的機關之間
 - (2)屬於原委託機關法定權限範圍內事項
 - (3)需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,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(行程法第15條第3項)
- (三)交由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,稱爲「委辦」
 - 1.委辦是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,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,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 之非屬該團體事務,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
 - 2.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:「委辦事項: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,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,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,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
- (四)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
 - 1.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是指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,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。
 - 2.其要件如下:
 - (1)必須由行政機關對人民或私人團體爲之
 - (2)需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
 - (3)受託私人或民間團體需以「自己的名義」獨立完成任務
 - (4)需有法規依據,踐行一定程序

除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等都可以成爲授權的依據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應將委託事項及法 規依據,應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二、某地方自治團體為提供地方住民純淨之用水,擬興辦自來水廠。依行政法學理,此牽涉何種行

政任務?地方自治團體就營運自來水廠之組織態樣有何種選擇可能性?組織態樣之選擇將如何 影響自來水廠與自來水用戶之法律關係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屬於題組型題目,重點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給付行政與私經濟行政的熟悉度。同時對於行政組織法上,行政機關有組織類型選擇的自由,亦可能影響到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不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一回,丁律師編撰,頁10-11。 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,丁律師編撰,頁25。

答:

- - 1.給付行政也稱爲「服務行政」,指國家提供人民給付或其他利益的措施或決定,通常不以強制或命令之 手段。常見的給付行政是關於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提供生活必須的供給、青年人職業訓練、經濟輔助 或文化服務等。提供乾淨清潔的自來水便屬於提供生活必須供給的給付行政一種。給付行政的任務中, 可能以公權力行政的方式(作成行政處分)、亦可能採用私經濟行政模式。
 - 2.設立自來水廠亦可能涉及「私經濟行政」任務的概念。私經濟行政亦可稱爲「國庫行政」,指國家非居 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,而是立於與私人相當之地位,並採取私法(民事法律)型態之行爲。學 理上主要將其中又可分爲四類:
 - (1)行政輔助行為:行政機關以私法方式,獲得日常公務所需之物資或人力。例如:租用辦公廳、採購機關公物用品、消防隊的設備、警察的警械車輛之購買等。
 - (2)行政營利行爲: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採取以私法組織形態(公司)或特設機構之方式,從事增加國庫 收入之營利行爲。如:改制前之菸酒公賣局、台灣中油公司、公營金融行庫、中鋼、自來水公司等。
 - (3)行政私法行為(以私法方式履行行政目的):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任務,採取私法形態的行為 (如:金錢消費借貸、買賣、出租),通常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日常所需或照顧人民基本生活。如: 助學貸款、住宅貸款、出售國宅、抒困貸款或補助、醫院、療養院。
 - (4)參與純粹交易行為:此類行為多少有行政目的,基本上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。如:為維持匯率而參與外匯市場操作、出售政府持股移轉為民營、進口大宗物資穩定物價等等,均為私法上行為。

因此,若自來水廠採用「私法人」的組織,與一般民眾締結民事契約,可能涉及私經濟行政任務。

(二)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組織自主權限,對於組織型態具有選擇的自由,因此可能採用公法上的「行政機關」的模式或採取私經濟行政行為中私法人「行政營利」模式。

1.行政機關:

- (1)行政機關是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的組織體,依據行政權的管轄分工,有行使公權力並 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爲各種行爲的權限,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。
- (2)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,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,從事公共事務,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
- (3)因此,地方自治團體可以將自來水廠在組織上,以行政機關的型態設置。
- 2.行政營利的私法組織:

如前所述,地方自治團體基於給付行政的性質,可選擇採用私經濟行政的模式,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採取以私法組織形態(公司)或特設機構之方式,從事增加國庫收入之營利行爲。亦即,將自來水廠設立 爲私法組織的「自來水公司」,此亦屬於學理上所稱的「公營事業機構」。

- (三)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來水廠組織型態的選擇,確實可能影響到自來水廠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,以下分別針對設立爲行政機關或私法組織的不同,分別討論之:
 - 1.行政機關型態的自來水廠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:

基於行政機關對於給付行政行為,究竟應採取公法上行為或私法行為有選擇的自由,因此有兩種可能性:

(1)公法上關係:

若針對民眾用水的費用、申請等事項,採取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章加以規範,則屬於公法上的法律關係,民眾基於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所繳納的自來水費爲公法上的規費,甚至准許或駁回申請設置管線、命使用者繳納規費之行爲則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的行政處分,性質上屬於公法關係。

(2)私經濟行政中屬於私法(民事契約)關係:

自來水廠雖屬於行政機關的態樣,仍可選擇採用私經濟行政行爲立於與人民相同的地位,而選擇與人 民間締結民事契約的私法法律關係,所生的法律關係則屬於私法上、民事上法律關係。

- 2.若行政機關的組織型態採用「行政營利」行爲私法組織,依據民法成立自來水公司的公營事業機構,則 自來水廠與人民間針對自來水的申請、裝管、費用等關係,則皆爲「民事上契約」的法律關係。
- 3.綜上所述,若採取行政機關的型態,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可能是公法或私法(民事的)法律關係;若選 擇私經濟行政中行政營利行爲,採用私法組織的水公司,與人民間則爲私法(民事)法律關係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: (50分)

- (D)1 有某法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:「應於繳清罰鍰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」,司法實務上曾認爲係違反下列何者原則?
 - (A)明確原則 (B)誠信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(A) 2 行政機關爲行政指導時,若未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、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,即有可能違反下列何項原則?
 - (A)明確原則 (B)誠信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(B)3 交通警察對於違規停車,以就地加鎖方式取締,使駕駛人無法自行將車駛離,反而妨礙交通,係違反下列何者原則?
 - (A)明確原則 (B)比例原則 (C)誠信原則 (D)平等原則
- (B) 4 經濟部將其掌理之工商登記辦理事項委由縣市政府建設局辦理,稱為:
 - (A)委任 (B)委辦 (C)委託 (D)職務協助
- (D)5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,下列何者,非屬公務人員保障程序之基本原則?
 - (A)公平程序原則 (B)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 (C)處分主義 (D)申訴不可撤回主義
- (C)6臺北市政府因地層下陷之危險,命某一區里之住戶立刻搬離至安全處所,該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,與下列何者相同?
 - (A)氣象局發布山區豪大雨警報,呼籲山區居民提高警覺
 - (B)警察機關與申請遊行者達成協議,不使用擴音設備,以免影響附近學校上課
 - (C)警察以手勢或號誌指揮車輛之駕駛人
 - (D)某國中對於學期期末考試作弊之學生共計20人,記過公告
- (C) 7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,由法院宣告適用之規定
 - (B)一行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,即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
 - (C)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,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
 - (D)一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應受處罰,如已裁處拘留者,仍應受罰鍰之處罰
- (C)8 下列何者,非屬於行政處分之無效原因?
 - (A)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
 - (B)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書面者
 - (C)非因重大明顯之情事而欠缺一般事務管轄權限
 - (D)未經授權而違背土地專屬管轄之規定
- (B)9 某甲申請商標註冊未獲許可,於是甲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商標註冊,遭訴願機關爲駁回之決定,某甲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何種行政訴訟?
 - (A)撤銷訴訟 (B)課予義務訴訟 (C)確認訴訟 (D)一般給付訴訟
- (A) 10 依行政執行法第8條規定,下列何者並非義務人申請終止執行之情形?
 - (A)義務履行已超過四分之三 (B)行政處分經撤銷確定
 - (C)裁定經變更確定 (D)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爲不可能
- (A)11 下列何者不得提起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?
 - (A)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(B)臺北市工務局副局長
 - (C)公務人員亡故後,其遺族基於撫卹請求權而提起 (D)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秘書
- (D) 12 依訴願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提起訴願
 - (B)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,認爲損害其權利

或利益者,得提起訴願

- (C)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提 起訴願
- (D)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,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得就其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,進行審查決定
- (C) 13 下列何者情形,必須以提起訴願爲前提?
 - (A)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提起確認之訴
 - (B)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提起一般給付之訴
 - (C)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撤銷之訴
 - (D)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,不服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
- (A) 14 對於大陸地區人民,於強制出境前,得暫予收容之規定,因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,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,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,有違何種法律原則?
 - (A)法律明確性原則 (B)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(C)法律保留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(A) 15 社會局核定某人爲低收入戶而發給生活補助費,係基於何種行政行爲而成立之行政法律關係?
 - (A)行政處分 (B)行政契約 (C)行政事實行為 (D)行政執行
- (B) 16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適用對象包含民選公職人員
 - (B)復審事件有復審人不適格者,應爲不受理決定
 - (C)提起申訴,應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爲之
 - (D)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,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逕送管轄之行政法院判決
- (C) 17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,得依職權舉行聽證
 - (B)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,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
 - (C)法規命令之發布,只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
 - (D)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,而未經核准者,無效
- (B) 18 行政機關宣布某地段爲斷層帶,係屬於何種性質之行政處分?
 - (A)下命處分 (B)確認處分 (C)給付處分 (D)重複處分
- (D) 19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,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。如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,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,應予適當之補償。補償金額依協議爲之。此補償協議之法律性質爲何?
 - (A)行政處分 (B)行政執行 (C)行政事實行為 (D)行政契約
- (D) 20 下列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行政指導係以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,促請特定人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
 - (B)對不服從行政指導者,得課予行政罰
 - (C)行政指導不受比例原則之拘束
 - (D)為行政指導時,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、內容、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
- (D) 21 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人民之陳情,應以書面提出
 - (B)人民之陳情,應向其他機關爲之者,受理機關應不予處理
 - (C)人民之陳情,受理機關處理時,應予公開
 - (D)人民陳情案,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,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
- (C) 22 行政程序法有關當事人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,非當事人
 - (B)行政機關不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
 - (C)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
 - (D)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,應共同爲行政程序行爲
- (A) 23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事件,不服行政機關所爲之處分,依法提起訴願,嗣後該行政機關經自我審查廢 止原行政處分,訴願審議機關應爲如何之訴願決定?
 - (A)不受理之決定 (B)訴願無理由,決定駁回 型 以 究

- (C)職權撤銷,自爲決定 (D)訴願有理由,逕爲變更之決定
- (C) 24 稅捐稽徵機關對人民A辦理退稅,但因作業錯誤,將退稅款匯入人民B之帳戶,向B請求返還未成,可對B提起何種行政訴訟?
 - (A)撤銷訴訟 (B)課予義務訴訟 (C)一般給付訴訟 (D)確認訴訟
- (A) 25 臺北市政府管理之道路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復,又未設置警告標誌,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,駕駛人 A 夜間未開燈且超速行駛,以致衝入坑洞車毀人傷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交通部爲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
 - (B)因道路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,係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
 - (C)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管理職責之公務員,構成怠於執行職務
 - (D)因駕駛人A之與有過失,臺北市政府得主張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